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4号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150692130）：

报来的《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项目代码：
2403-442000-04-01-347059，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18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4'12"，北纬22°19'56"），用地面积24209.77平方米，建筑面积28235.6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猪的屠宰、批发及冷冻，年屠宰生猪100万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为3类区基础上，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设置办公营地（不设住宿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包括施工作业废水、施工场地废水和机械冲洗修配废水，经沉淀或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及场地浇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量 7.42 吨/日，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屠宰废水、待宰栏废水、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共 1344.47 吨/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三者较严格者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落实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道路硬底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屠宰车间、待宰栏、急宰间、垃圾房及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立移动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屠宰线采用电麻工艺、待宰栏屋顶及四壁设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为3类区之前，项目不得建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弃土部分回填用于本项目绿化种植部分土壤，其余弃土运到指定的受纳场堆放处置；隔油池油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检疫废物和化学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猪毛、肠胃内容物、格栅渣、材料包装物等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病死猪、下脚料、猪粪等交符合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废树脂委托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以及原料运输和储存管理、落实危废暂存间及无害化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厂内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2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

抄送：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